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湖 北 省 教 育 厅

鄂人社职管〔2021〕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激励引导广大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45 号)，现就做好 2021 年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把握评价标准

自今年 1 月 1 日起，《湖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鄂人社职管〔2020〕5号,以下简称“试行条件”)已施行生效。各地应结合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科学制定不低于试行条件的本地区评审细则。要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对教育教学实绩的评价。对为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得到地方党委、政府肯定和社会公认的优秀教师,虽未获得相关荣誉称号但达到试行条件中基本条件、学历资历条件及其他能力业绩条件的,可以按程序申报正高级教师任职资格评审。

二、完善成果评价方式

要积极遵循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方式,鼓励采取个人述职、说课讲课、面试答辩、同行评议、业绩展示等多种灵活评价方式,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积极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等片面评价倾向,建立并实施有利于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评价制度。进一步拓宽教育教学成果认定范畴,充分考虑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等学科教师教育教学实际,将中小学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围绕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落实《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乡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定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职管〔2020〕6号),深入实施“定向申报、定向评审、定向使用”改革,健全符合乡村学校教育教学特点的成果评价方式。

三、落实岗位聘用管理

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的统一，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在岗位空缺内申报并新取得高一级职称资格人员，应逐级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符合破格越级晋升条件可以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越级聘用。2016年以来取得职称资格尚未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相关空岗不得再次用于职称申报。进一步健全教师岗位定期晋升制度，防止“有岗不聘”。加强县域内中小学校岗位动态管理，要结合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鼓励、支持教师到有空岗的薄弱学校、农村学校跨校评聘，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获评省级以上“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示范区的县（市、区），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同意，可自主组织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2021年我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评审仍实行总量控制，各地要兼顾好城乡、学段、学科平衡。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30%。

四、明晰部门职责分工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制定、协调落实、监督检查、行政确认及发文、办证等工作；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具体组织实施等工作。各地要建立有效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

教育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平稳过渡，确保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五、强化职称评审监督

严格执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健全完善评聘监督机制，确保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规范、结果公平。从今年起，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全面试行网上申报、网上评审、网上投票、网上表决，做到评审过程全程可追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根据《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职称评审过程中违纪违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职改办〔2021〕53号)，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开展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对违反政策规定、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地方，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成效不明显或存在瞒报、包庇等情况，将依纪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六、稳步推进职称改革

各地要积极稳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改革顺利有序推进。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全面、准确做好政策解释宣传，有效化解申报评审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调整的地区和评委会，要强强调研，积极对接，细化承接评审工作方案，确保评审事权

平稳交接。各地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年度评审工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结果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其中正高级教师评审结果还须报人社部、教育部备案），按程序确认发文。

附件：2021 年度湖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数分配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021年湖北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数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正高级教师总职数	其中：校级领导职数
1	武汉市	36	≤ 12
2	黄石市	10	≤ 3
3	十堰市	10	≤ 3
4	襄阳市	16	≤ 5
5	宜昌市	15	≤ 5
6	荆州市	12	≤ 3
7	荆门市	7	≤ 2
8	鄂州市	3	≤ 1
9	孝感市	9	≤ 2
10	黄冈市	21	≤ 6
11	咸宁市	9	≤ 2
12	随州市	3	≤ 1
13	恩施州	11	≤ 3
14	仙桃市	3	≤ 1
15	天门市	3	≤ 1
16	潜江市	3	≤ 1
17	林区	0	0
	合 计	171	≤ 51